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農漁字第 1051346896 號

修正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三條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漁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漁民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之選舉（以下簡稱漁民小組選舉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。

第 十 三 條 漁會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五日內，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漁會辦理登記。其登記為上級漁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者，並應檢附所屬基層漁會出具之資格證明。

前項登記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